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농업농촌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재정국 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州农联发〔2023〕28号

关于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处置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生态绿色发展，现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建立“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扎实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全州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达到80%以上，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转运体系。农药经营者建立采购和销售台账，按照“销售多少，回收多少”的原则，由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负责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建立集中贮存点，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按回收的废弃物种类进行分类处置，由县（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回收数量安排运输车辆实施集中转运，转运时要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二)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豁免规定，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贮存、运输、利用以及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假农药、劣质农药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财政

对处置费用进行适当补贴；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财政列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在农药销售和使用高峰季节，因地制宜开展农药管理宣传月（周）活动，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自觉摒弃乱扔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不良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回收台账的，要严格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加强农药市场监管，落实台账制度，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依法打击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为农药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创造积极环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同时要强化部门配合，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好。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落实工作经费，保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收缴假劣农药，过期农药责任人无能力承担处置费用，或执法部门收缴的无明确责任人的废弃农药、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废弃农药及包装物处置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部门承担。

（三）加强调度工作。要及时调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工作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工作落实进度，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加强信息层层报送，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随时报告。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于 10 月 25 日前将本县（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上报至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金港俊	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
联系电话：2260205	电子邮箱：ybzzzyc@163.com
联系人：张晋源	州财政局农业处
联系电话：2876027	电子邮箱：932188996@qq.com
联系人：金今实	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处
联系电话：2515611	电子邮箱：ybzsthjjtrc@163.com

附件：延边州 2023 年各县（市）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指标任务



附件

延边州 2023 年各县（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无害化处置任务指标

单位：吨

序号	县（市）	指标任务
	全州合计	73
1	延吉市	4.5
2	珲春市	8
3	图们市	2.5
4	敦化市	27
5	龙井市	6.5
6	和龙市	6.5
7	汪清县	9
8	安图县	9